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19号

当事人：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宣武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91175507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2号二层

负责人：崔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23日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4日销售“A.O.史密斯直饮水机AR600-J3”时，使用了印有“惊爆价”字样的POP标识，标价为8388元，经现场调取该商品销售记录，显示此款直饮水机距检查当日最近一次的销售日期为2019年12月14日，销售价格同为8388元。2020年7月4日，你单位在无任何优惠的情况下，仍使用印有“惊爆价”字样的POP标识销售上述商品。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六条第

(三)款的规定,存在“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

同日,你单位销售“A.O.史密斯电热水器 EWH-60H10”时,使用常规标价签标价 7168 元;并自制、张贴了印有“一级能效,节能减排商品补贴 13%”字样的宣传标贴;另使用印有“惊爆价”字样的 POP 标识,标价 6368 元。因你单位未对“最高补贴限额 800 元”的价格附加条件进行标示,导致实际补贴金额未达到所宣传的 13%的补贴幅度。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存在“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件条件”的价格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 年 7 月 4 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提取的销售记录以及 7 月 23 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 A.O.史密斯直饮机 AR600-J3 时,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

2. 2020 年 7 月 4 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7 月 23 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 A.O.史密斯电热水器 EWH-60H10 时,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件条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上述商品应售价和实售价的基数难以准确公允界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上行为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理。

2020年7月20日，我局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销售上述两款商品时，已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以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形。以上事实有当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我局于2020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1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